## 臺南市明達高中附屬國中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課發會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: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成績評量,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,並具有 下列功能:
  - (一)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,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  - (二)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,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  - (三)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,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。
  - (四)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,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- 三、學生成績評量,應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, 分別評量之;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:
  - (一)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:
    - 範圍: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。
    - 2.內涵:包括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, 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,且重視學習歷 程及結果之分析。
- (二)日常生活表現:評量範圍及內涵,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四、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:
  - (一)目標: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。
  - (二) 對象: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。
  - (三) 時機:應兼顧平時及定期。
  - (四)方法: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。
  - (五) 結果解釋:應標準參照為主,常模參照為輔。
  - (六)結果功能: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;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。
  - (七) 結果呈現: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。
  - (八) 結果管理: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。
- 五、學生成績評量,應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 內涵,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:
  - 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: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,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 態度等情意目標,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 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  - (二)實作評量: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,採書面

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
(三)檔案評量:依學習目標,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 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,製成檔案,展現其學習 歷程及成果。

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,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,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,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。

- (四)各領域多元評量的計分方式見附件1、臺南市明達國中7-9年級學生各領域 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。
- 六、學生成績評量時機,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,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;領域學習課程評量,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,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,每學期3次,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2次。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,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。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,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。
- 七、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,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,經學校核准給假者,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,准予補行考試或採 其他方式評量之。

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,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請假缺考者,病假需檢 附醫院證明,且應於該學校指定時間進行補考。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 考;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,成 績計算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八、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:

- (一)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:由授課教師評量,且應於每學期初,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
- (二)日常生活表現: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、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 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、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,加以評量。
- 九、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,應依 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、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。

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,至學期末,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,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特殊才能、學習情 形與態度等,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,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 具體建議。

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,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,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,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:

- (一)優等:九十分以上。
- (二)甲等: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- (三)乙等: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- (四) 丙等: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- (五)丁等:未滿六十分。

前項等第,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彈性學習課程評量,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,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 量。

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,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 定辦理。

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,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,分別依行事實記錄之,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。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。

- 十、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,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。 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,具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、服務奉獻等表現 ,足堪楷模者,學校得視其表現,召開成績委員會議,專案核予畢業 證書。
- 十一、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,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。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 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- 十二、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 準者,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。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,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 關規定施以輔導,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,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 功過相抵之機會。
- 十三、學生修業期滿,符合下列規定者,為成績及格,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;未符合者,發給修業證明書:
  - (一)出席率及獎懲: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 ,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,且經獎懲抵銷後,未滿三大 過。
  - (二)領域學習課程成績:
    -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,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    - 2·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,領域學習課程成績: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,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,均達丙等以上。
- 十四、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,應妥為保存及管理,並維護個人隱私 與權益;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,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 辦理。

十五、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、題型及答題方式 ,得辦理模擬考,其辦理次數,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。模擬考成績 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;相關處理原則,依教育部之規定。 前項模擬考,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,不得協助 其他機構、團體或個人辦理。

附件1 臺南市明達國中7-9年級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

課			評量次數			
程	領	課程	定期	平時 50%	評量方式內容說明	計分標準
類	域		及期 50%			及比例
型			30%	30%	是否每位學生是否上台發表	
領域學習課程	語 文	本國語	3次 (國3下 僅2次)	不定期	<ul> <li>一、定期:</li> <li>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3次</li> <li>二、平時:</li> <li>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。</li> <li>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</li> <li>(三)作業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</li> <li>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</li> </ul>	一、定期:50% 二、平時:50% (一)紙筆測驗20 % (二)實踐10% (三)作業20%
		英語	3次 (國3下 僅2次)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3次 二、平時: (一)口試: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 (二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(三)作業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(四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:50% 二、平時:50% (一)紙筆測驗20 % (二)實作10% (二)作業10% (三)實踐10%
	數學		3次 (國3下 僅2次)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2次 二、平時: 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 容測驗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50% 二、平時50% (一)紙筆測驗20 % (二)實踐10% (三)作業20%

				(三)作業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 之。	
自然科學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3次 (國3下 僅2次)	不定期	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 一、定期: 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2次  二、平時: 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 容測驗評量之。 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三)作業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○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一、定期50% 二、平時50% (一)紙筆測驗20 % (二)實踐10% (三)作業20%
社會 歷 地 公民		3次 (國3下 僅2次)	不定期	一、定期: 紙筆測驗:定期評量2次 二、平時: 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 容測驗評量之。 (二)作業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 之。 (三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一、定期50% 二、平時50% (一)紙筆測驗20 % (二)作業20% (三)實踐10%
藝術	視覺藝術	3次	不定期	一、平時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 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二)鑑賞: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 領悟情形評量之。 (三)作業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 (四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 之。  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一、不定期100% (一)表演25% (二)鑑賞25% (三)作業25% (四)實踐25%
	音樂	3次	不定期	一、平時 (一)表演: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。 (二)鑑賞: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	一、不定期100% (一)表演25% (二)鑑賞25%

				領悟情形評量之。	(三)作業25%
				(三)作業: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	(四)實踐 25%
				(四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	
				之。	
	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1
	表			一、平時	
	演	2 .4	T 户 Hn	(一)表演: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	一、 平時100%
	藝	3 次	不定期	(二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	(一)表演:60%
	術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(二)實踐 40%
			不定期	一、平時	
				(一)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	一、平時100% (一)紙筆測驗30% (二)晤談30% (三)實踐40%
	/ ts			驗評量之。	
	健由	3 次		(二)晤談: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,了解	
	康			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	
				(三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	
				□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]
健康與體育	贈		不定期	一、平時	
				1. 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	
				行為表現評量之	一、平時100%
		體 3次		2. 晤談: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,了解學	1. 實作60%
	育			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	2. 晤談20%
				3紙筆測驗: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	3. 紙筆測驗 20%
				評量之。	
	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				一、平時	一、不定期100%
科技		3 次	不定期	(一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	(一) 實踐50%
				之。	(二)實作50%
資訊科技		U人		(二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	
生活科技				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
	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綜合活動		3 次	不定期	一、平時	一、不定期100%
				(一)實踐: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	(一) 實踐50%
家政				之。	(二)實作50%
章 軍		0 %	小人均	(二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	
里平   輔導				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
<b>一</b> 一				■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	

彈性學	在地紮根邁向國際	依課程主題評量	一、平時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二)鑑賞: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(三)作業:就學生各種學習單、紀錄單、表單評量之。 (四)檔案: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。	一、平時:100% (一)實作50% (二)鑑賞10% (三)作業30% (四)實踐10%
習課程	民主表達	依課程主題評量	一、平時 (一)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 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 (二)作業:就學生各種學習單、紀錄 單、表單評量之。	一、平時:100% (一)實作50% (二)作業50%
	社團	依社團類別/單元 主題評量	一、平時 實作: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 行為表現評量之。	一、平時:100% 實作100%

## ◎【備註】

- 1.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:由授課教師評量,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
- 2. 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,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
- 3. 成績評量請詳閱108. 12. 24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, 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。
- ◎學生成績評量,應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,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:
  - 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: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,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,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  - (二)實作評量: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,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  - (三)檔案評量:依學習目標,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,製成檔案,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